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3月3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波兰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2022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波兰进行了审议。波兰代表团由外交部副国务秘书 Paweł Jabłoński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波兰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波兰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选举芬兰、印度尼西亚和塞内加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波兰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波兰。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波兰代表团强调了波兰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重要意义。2001 年以来，波兰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所有国家访问请求都得到了批准。最近一次访问是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于 2022 年 7 月进行的访问。
6. 有两个关键因素不仅对波兰的人权状况而且对全球政治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两个挑战是俄罗斯联邦于 2022 年 2 月开始对乌克兰无端发起的毫无道理的侵略战争，以及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
7. 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军事侵略造成了乌克兰公民前所未有的迁徙，其中许多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自俄罗斯侵略开始以来已有 700 多万人越过波兰与乌克兰的边界，但波兰从未为他们设立过一个难民营。波兰提供的援助侧重于接收难民，确保他们的安全，并以有尊严的方式满足他们的需求。在难民涌入最多的时期，波兰为难民设立了 41 个接待点和 148 个信息点。每个抵达波兰的人都找到了体面的住处。此外，自战争开始以来，波兰和乌克兰以外的 179 个国家的公民越过了波乌边境，逃离乌克兰的所有外国国民都可以在波兰申请国际保护。

¹ [A/HRC/WG.6/41/POL/1](#)。

² [A/HRC/WG.6/41/POL/2](#)。

³ [A/HRC/WG.6/41/POL/3](#)。

8. 波兰立即颁布了一项关于在乌克兰武装冲突中向乌克兰公民提供援助的法律。它给予来自乌克兰的人 18 个月的合法居留权，可延长至 3 年，这些人有机会获得广泛的社会福利、社会援助、保健和教育。
9. 波兰通过卫生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应对新冠疫情。主要目标是为病人提供尽可能好的护理并使之能够查询其健康状况信息，确保为医务人员提供适当的支持，改善保健卫生服务机构的运作，以及提高所提供服务的效率、质量和可获得性。
10. 波兰还在分配新冠疫苗方面采取了团结措施。已向 22 个国家捐赠了近 1,350 万剂疫苗，主要是东南亚、巴尔干和东部伙伴关系国家。乌克兰难民可以参加免费疫苗接种方案。
11. 根据“远程学校”和“远程学校+”方案，波兰政府向地方政府划拨了 3.67 亿兹罗提，用于为学童和教师购买远程学习设备。近 5,000 个地方政府收到了援助。另外还拨出 1.3 亿兹罗提，用于为寄养儿童提供支助。疫情后继续实施对学童的援助方案。
12. 实施上述方案时，不因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和其他观点、国籍或社会背景、少数民族成员身份、财富、出生、公民身份、残疾、年龄或性取向等任何理由而区别对待。
13. 波兰已采取提高波兰人民生活质量的社会政策，改善获得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的机会，帮扶面临贫困和排斥风险的群体。优先采取措施，为家庭过上体面生活及平衡家庭生活和职业生活创造条件，并且保护儿童和残疾人。
14. 实施了 500+儿童福利方案，2019 年扩大到 18 岁以下的所有儿童，无论家庭收入如何；该方案覆盖了约 700 万儿童，使家庭物质条件得到了显著改善，领取社会福利和补贴膳食的人数减少。2022 年 1 月 1 日推出家庭护理资金，用于支付照料两个及以上 12 至 35 个月子女相关的部分费用。
15. 波兰还采取了新的立法措施和方案来改善残疾人的权利，包括《保障特殊需要者无障碍法》和“支持生命”综合家庭支助方案。该方案为孕妇及其家庭和子女提供特别支助，面向在产前发育期间或分娩期间发生不可逆转的严重缺陷或患上无法治愈、危及生命的疾病的儿童。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6. 在互动对话期间，8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7. 赞比亚提出若干建议。
18. 阿根廷祝贺波兰努力接纳从乌克兰来到该国寻求庇护的约 450 万人。
19. 亚美尼亚欢迎波兰通过了《2022-2030 年平等待遇国家行动计划》，为打击人口贩运作出了实质性努力，以及实施了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措施。
20. 澳大利亚赞扬波兰向被迫逃离乌克兰的难民提供了巨大的人道支持，并在解决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21. 奥地利赞扬波兰为波兰境内的乌克兰难民提供并继续提供支助。它对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歧视和仇恨犯罪表示关切。

22. 孟加拉国赞扬波兰慷慨地允许因当前战争而滞留在乌克兰的人入境并帮助他们撤离。它欢迎波兰通过《平等待遇国家行动计划》。
23. 白俄罗斯指出波兰人权状况恶化。
24. 比利时欢迎该国努力维护残疾人权利。在妇女权利、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以及司法独立方面仍需取得进步。
25. 巴西祝贺波兰保存第二次世界大战受害者的记忆和遗产。它赞扬该国向家庭提供援助，特别是向残疾儿童及其家人提供援助。
26. 保加利亚认可波兰做出前所未有的努力，收容 450 多万乌克兰难民并向他们提供住宿、食物、卫生援助、教育以及社会和资金支助。
27. 布基纳法索欢迎波兰通过《平等待遇国家行动计划》，并鼓励波兰继续培训负责识别人口贩运受害儿童的专业人员。
28. 加拿大欢迎波兰通过第一个残疾人国家战略，并赞扬波兰接纳了 100 多万乌克兰难民。
29. 智利注意到法律禁止歧视，并赞扬波兰为乌克兰难民所作的人道主义努力。
30. 中国注意到波兰努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少数民族的权利受到限制，移民和难民的权利受到侵犯。
31. 哥斯达黎加赞扬波兰对入侵乌克兰造成的危机所作的反应，以及通过立法保障乌克兰难民能够利用卫生和教育系统。
32. 科特迪瓦赞扬为保护儿童和妇女权利所采取的措施，鼓励波兰确保种族歧视受害者能够有效诉诸司法。
33. 古巴提出若干建议。
34. 塞浦路斯赞扬波兰接纳了 450 多万为逃离战争而离开祖国的乌克兰人。
35. 捷克赞扬波兰在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进行军事侵略之后为保障乌克兰难民的利益作出了宝贵的努力。
36. 丹麦赞扬波兰为乌克兰难民所作的前所未有的努力。它对《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执行情况表示关切。
37. 埃及欢迎波兰努力加强司法独立、打击针对难民和移民的歧视和仇恨言论以及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38. 爱沙尼亚对波兰在执行上一个审议周期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帮助逃离乌克兰战争的难民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39. 斯威士兰赞扬波兰在东欧地区收容和保护大量难民和移民方面发挥的作用。
40. 芬兰赞扬波兰声援帮助乌克兰难民，并指出当前的战争提醒人们维护法治和人权的重要性。
41. 伊拉克赞赏司法部门的改革以及为无家可归者提供社会照料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职业生活而采取的步骤。
42. 冈比亚欢迎制定《平等待遇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促进男女平等待遇，特别是在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

43. 格鲁吉亚赞扬波兰向乌克兰人提供援助，为波兰人权专员办事处提供额外资金以及努力打击家庭暴力。
44. 德国赞赏乌克兰向难民提供支持以及采取加强保护家庭暴力幸存者的措施，但对司法独立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被边缘化表示关切。
45. 希腊赞扬波兰接纳了 140 多万乌克兰难民，并赞赏波兰为向低收入家庭提供补充营养而向市镇提供财政支助。
46. 在答复关于司法机构状况的问题时，波兰指出根据《宪法》第 45 条，法院是公正的。司法机构的独立性还源于确保所有法官不受外部压力的保障。2017 年全国司法委员的改革加强了这一政策，在司法机构成员的选举中要求获得特定多数票才能当选，以确保法官的民主合法性，减少遴选法官过程中的政治分歧。2022 年 6 月 9 日法案加强了法官的独立性，包括允许对法官是否能够公正地作出裁决进行测试，并对法官问责政策进行修订。波兰任命法官的模式与其他国家的模式并无不同，符合独立性的所有保障，而全国司法委员会的改革则是以西班牙采取的办法为模板。
47. 虽然《刑法典》没有列出性别、性别认同、年龄、残疾或性取向等歧视理由，但这并不意味着出于歧视动机的犯罪不受刑法管辖。无论原因或动机如何，如果有相关类型违禁行为的特征，实施侵害者都将承担刑事责任。
48. 关于堕胎问题，波兰《刑法典》并不惩罚妇女，而只惩罚那些违反法律而试图终止妇女妊娠或帮助终止妊娠的人。波兰没有加入任何将堕胎权视为人权的国际公约。
49. 波兰通过了《反暴力法》，提高了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的水平，该法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生效，赋予宪兵和警察下令要求有关人员离开居住地及其周边地区的权力。通过视频会议，向 28,421 名警官、约 1,100 名宪兵和 559 名应急响应人员提供了培训。此外，还利用网络研讨会向 500 多名缓刑执行官提供培训。还以乌克兰语向受这种暴力影响的人提供了信息。
50. 用于残疾人的支出从 2015 年的 30 亿欧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80 亿欧元。波兰实施了一项使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和职业生活的战略。重点是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就业问题。通过“幼儿+”方案继续发展儿童保育机构。波兰发布了一份文件，确定了老年人社会政策的方向。其中包括在社会中塑造对老年和老年人的积极看法。
51. 波兰建立了相关机构，负责安全接纳从乌克兰寄养机构疏散到波兰的儿童，使他们不与认识的人分离。为来自乌克兰的无监护人儿童提供了安全的环境，并由法院指定监护人加以照料。国家采取信息技术措施，确保对抵达波兰时没有监护人的寄养儿童进行监测。
52. 印度赞扬波兰在人权方面的努力，以及通过《平等待遇国家行动计划》在消除陈成见、偏见和歧视方面取得的成就。
53. 印度尼西亚欢迎颁布《平等待遇国家行动计划》和为实现家庭生活权所采取的措施，这应有助于儿童的福祉。
5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鼓励波兰继续采取行动，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框架，维护残疾人、少数群体和无家可归者的权利。

55. 法国提出若干建议。
56. 爱尔兰欢迎波兰对乌克兰难民采取人道应对措施并努力打击仇恨犯罪。它表示遗憾的是，在同性伴侣关系方面缺乏进展，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污名化加剧令人担忧。
57. 意大利欢迎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努力，并认可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行动专家组对《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执行情况的积极评价。
58. 哈萨克斯坦欢迎波兰在家庭和社会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对弱势群体的支持。
59. 黎巴嫩赞扬该国致力于促进人权，这体现在慷慨的难民政策和制定打击仇恨言论和煽动罪行的行动计划上。
60. 利比亚对波兰虽然面临新冠疫情带来的挑战，但仍采取措施改善司法和卫生部门的业绩表示赞赏。
61. 列支敦士登提出若干建议。
62. 立陶宛对波兰收容了数百万乌克兰难民表示赞赏，并赞扬它在性别平等和援助弱势群体方面取得的进展。
63. 卢森堡欢迎波兰努力落实第三轮审议的建议。
64. 马来西亚赞扬波兰在保护弱势群体人权和司法改革方面的努力。
65. 马尔代夫赞扬波兰努力打击性别歧视以及加强对残疾人的包容。
66. 毛里求斯提出若干建议。
67. 墨西哥欢迎《平等待遇国家行动计划》和《残疾人战略》。
68. 黑山赞扬波兰的社会政策以及努力接收乌克兰难民。它鼓励波兰继续加强规范性框架和执行反歧视政策。
69. 摩洛哥赞扬波兰制定《平等待遇国家行动计划》，打击歧视、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
70. 尼泊尔赞扬波兰通过《残疾人战略》，制定《平等待遇国家行动计划》，并启动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方案。
71. 荷兰赞扬改革司法制度的努力。它对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以及在公众参与方面对记者更多地使用策略性诉讼表示关切。
72. 新西兰赞扬波兰慷慨支持数百万流离失所的乌克兰人，包括提供社会支助。它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缺乏法律保护表示关切。
73. 挪威对波兰努力接收乌克兰难民表示赞赏。它对法治、司法独立和尊重基本自由方面的新情况表示关切。
74. 巴基斯坦认可波兰在司法改革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采取的步骤，以及颁布《平等待遇国家行动计划》和《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75. 巴拿马提出若干建议。

76. 秘鲁承认波兰取得的进展，包括制定《平等待遇国家行动计划》。
77. 菲律宾欢迎《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增加对人权事务专员的预算拨款以及社会福利方面的进步。
78. 葡萄牙赞扬波兰制定法律，协助乌克兰公民并保障他们获得教育和公共卫生保健。
79. 大韩民国赞扬波兰努力促进人权，包括向乌克兰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以及加强善治和民主。
80.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波兰制定多项社会政策，使边缘化群体受益，该国还采取了支持移民和难民的全面有效的措施。
81. 俄罗斯联邦指出了侵犯寻求庇护者权利的行为，如过度使用武力，并指出波兰以俄罗斯联邦的行动为借口来掩盖不愿解决这些问题的事实。
82. 针对俄罗斯联邦代表指责波兰是纳粹主义的发言，波兰代表团强调，当今唯一的法西斯政府是俄罗斯联邦政府，它正在乌克兰发动罪恶的侵略战争，每天都在杀害平民，侵犯他们的人权，犯下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
83. 少数群体的权利受到《宪法》和其他法律的有效保护。波兰向罗姆人群体提供了支助，帮助他们融入社会和获得所有公共服务。政府自 2021 年以来采取行动，包括实施罗姆人融入方案和罗姆妇女职业培训，加强罗姆人获取服务的机会。
84. 仇恨犯罪问题被列入警察总长 2021-2023 年优先任务。警务层面在这一领域的合作以中央和省一级的协调员网络为基础，该网络负责预防和打击仇恨犯罪的各个方面。警察部队内部还有一个保护人权的警察全权代表网络。2021 年，警方制定了保护人权和自由方面的教育宣传活动计划。国家为警察提供处理仇恨犯罪的培训。设立了一个打击网络犯罪的中央办公室，该办公室还负责打击互联网上的仇恨犯罪。
85. 鉴于波兰境内有大量乌克兰难民，包括妇女和儿童，波兰加强了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活动。波兰制定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建立了国家干预中心。为保护难民免遭贩运，波兰组织了提高认识运动，一项新的法律加强了对从事贩运者的处罚。无国籍人与其他国家的公民享有同等待遇，可以申请成为波兰的永久居民并获得波兰公民身份。
86. 平等待遇政府全权代表和人权专员负责打击基于种族、性别、国籍、信仰、宗教、残疾和性取向的歧视。《平等待遇国家行动计划》已获通过。国家将加强平等待遇的数据收集和分析，特别是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数据。在其他国家拥有合法同性关系并育有子女且父母中至少有一方拥有波兰公民身份的，波兰即向该子女发放身份证和护照。
87. 波兰实施了立法和政策措施，禁止体罚，防止教育机构中的暴力行为，并以康复支助的形式向暴力行为受害儿童和青年提供补偿，包括启动蓝卡程序，这将启动对学生环境的干预。教育法、刑法和民法规定教师和其他学校工作人员有责任帮扶受虐待的儿童。
88. 数字能力发展方案涵盖从学前教育儿童到老年人在内的所有学习者的教育活动。国家提供远程学习和免费适龄的教育资源，符合综合教育平台上的现有核心课程。学校高速互联网以及专业安全服务由国家预算供资。

89. 塞内加尔欢迎制定《平等待遇国家行动计划》，这为从行政部门收集更多种族歧视的数据，包括从遭受歧视的群体收集数据提供了机会。
90. 塞拉利昂赞扬制定《平等待遇国家行动计划》和支持弱势群体的活动。
91. 斯洛伐克赞赏波兰向乌克兰难民提供援助，认可其身份，并设立残疾人事务全权代表。它鼓励波兰推进立法进程，使之符合欧洲标准。
92. 斯洛文尼亚欢迎波兰为保护乌克兰难民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它敦促波兰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保护范围，防止歧视行为。
93. 南非欢迎波兰努力消除贫困和饥饿，包括实施支持农村地区儿童和家庭的方案。
94. 西班牙祝贺波兰努力接纳来自乌克兰的难民，允许他们能够在该国临时居住。
95. 巴勒斯坦国赞扬政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96. 瑞典赞扬波兰对乌克兰难民危机的应对以及在减少经济不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对法治状况以及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的法律表示关切。
97. 瑞士提出若干建议。
98. 东帝汶祝贺波兰制定人权行动计划，采取改革司法制度的步骤并向乌克兰难民提供支助。
99. 多哥祝贺波兰努力落实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
100. 突尼斯提出若干建议。
101. 土耳其赞扬波兰支持乌克兰难民的的努力，并鼓励波兰确保向所有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同样的保护。它欢迎波兰努力确保残疾人融入社会和职业生活。
102. 乌干达赞扬波兰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
103. 乌克兰高度赞扬波兰真正致力于保护人权，慷慨收容数百万逃离俄罗斯联邦发动的战争的乌克兰人就是最好的例证。
10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波兰努力提高执法机构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能力，并通过《国家平等待遇行动计划》采取步骤，打击歧视。
10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波兰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赞扬该国采取措施改善家庭生活，包括发展儿童照料机构，以及采取步骤解决人口贩运问题。
106. 美利坚合众国对波兰成功担任2022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表示赞赏，并赞扬波兰致力于促进全球民主和捍卫其他民主国家的主权。
107. 乌拉圭认可乌克兰为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近期接收来自乌克兰的难民。
108. 乌兹别克斯坦赞扬波兰努力加强人权事务专员的活动并制定《平等待遇国家行动计划》。

10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关切的是，由于极右团体的壮大，媒体上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呈指数级增长，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处境日益恶化。

110. 波兰在总结发言中指出，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妇女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受到《宪法》的保护，公共当局有义务向残疾人、孕妇和儿童提供保健服务。堕胎受计划生育法规范，可在两种情况下由医生实施：(a) 妊娠对妇女的生命或健康构成威胁；或(b) 有正当理由怀疑妊娠是由违禁行为所致。自 2019 年 1 月起，由卫生部关于围产期护理组织标准的法令规范在围产期护理领域开展医疗活动和保健服务的实体组织护理的行为，如妊娠、分娩、产褥期护理和新生儿护理。

111. 波兰改善了拘留条件和囚犯权利，包括建设了新的基础设施。

112. 所有逃离压制的人都有权进入波兰领土寻求庇护。每一份庇护申请都由一个独立机构单独处理。被拘留的移民可以获得教育和全面的医疗服务，包括新冠疫苗接种，与波兰公民享有同等权利。

113. 代表团表示希望继续对话，讨论波兰为进一步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收到的建议将由有关机构加以分析和处理。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4. 波兰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114.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科特迪瓦)(斯威士兰)(印度尼西亚)(塞内加尔)；

114.2 继续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14.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114.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斯威士兰)(法国)；

114.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斯洛伐克)(乌克兰)；

114.6 采取必要措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114.7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卢森堡)；

114.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114.9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114.10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4.1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法国);
- 114.12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14.13 继续批准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14.14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14.15 签署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14.1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墨西哥);
- 114.17 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威士兰);
- 114.18 推动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智利);
- 114.19 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科特迪瓦);
- 114.20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4.21 批准并充分执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修订《刑法典》中关于强奸的现行法律定义,将未经同意的性交包括在内(比利时);
- 114.22 继续与欧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就公开的人权问题进行广泛对话(斯洛伐克);
- 114.23 考虑邀请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访问该国,以便及时获得技术咨询,加强国家政策和打击虚假信息(乌拉圭);
- 114.24 在《宪法》中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哥斯达黎加);
- 114.25 修订关于国家司法委员会的法律,使之符合《宪法》和关于司法独立和三权分立的国际标准(卢森堡);
- 114.26 在《刑法典》中将酷刑定为一项具体罪行,并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制定酷刑定义(墨西哥);
- 114.27 确保充分执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撤回宪法法院关于核实《公约》合宪性的动议(丹麦);
- 114.28 执行大会关于打击美化纳粹主义的第 76/149 号决议的规定,说明试图亵渎和毁坏相关纪念碑的做法不可接受(俄罗斯联邦);
- 114.29 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法律框架,保障所有受害者有效诉诸司法(哥斯达黎加);

- 114.30 改革《刑法典》，明确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免遭歧视的理由(西班牙)；
- 114.31 修订《刑法典》，将性取向列为免遭歧视的理由(瑞士)；
- 114.32 修订刑法和民法，规定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是免遭歧视的理由(德国)；
- 114.33 修订《刑法典》和反歧视法，确保充分保护人们免遭仇恨犯罪、仇恨言论以及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丹麦)；
- 114.34 将出于种族偏见、残疾、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动机的罪行定为仇恨罪(哥斯达黎加)；
- 114.35 制定禁止仇恨犯罪的法律，扩大现有教育方案，防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种族的歧视，从而保护边缘化群体成员(澳大利亚)；
- 114.36 实行有效的法律保护，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奥地利)；
- 114.37 修订立法，禁止歧视性少数和性别少数群体，并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防止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芬兰)；
- 114.38 修订《平等待遇法》，将民族出身、肤色和血统列为可能的歧视理由(智利)；
- 114.39 加强有关媒体监管机构独立性的法律框架(巴西)；
- 114.40 修订《刑法典》关于诽谤的第 212 条和第 196 条，确保表达自由得到保护，并维护媒体的独立性(加拿大)；
- 114.41 加强立法并实施全面政策，保护包括环境维护者、活动人士和记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哥斯达黎加)；
- 114.42 考虑制定一项仇恨犯罪政府行动计划，以加强对这类犯罪的报告及相关援助和问责(希腊)；
- 114.43 确保充分执行新制定的《2022-2030 年平等待遇国家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所有公民和群体的平等机会和权利(乌克兰)；
- 114.44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波兰人权专员办事处的独立性和能力(格鲁吉亚)；
- 114.45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为其履行任务分配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保加利亚)；
- 114.46 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向波兰人权专员，特别是平等待遇司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黑山)；
- 114.47 建立适当机制，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毛里求斯)；
- 114.48 加紧努力，打击仇恨言论以及种族和国籍歧视(白俄罗斯)；

- 114.49 加强公共宣传运动，打击仇恨言论、煽动仇恨和仇恨犯罪(布基纳法索)；
- 114.50 采取司法和行政措施，有效打击种族歧视和仇恨犯罪(中国)；
- 114.5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包括网上的相关行为(科特迪瓦)；
- 114.52 采取措施打击和消除影响波兰社会的一切形式歧视(古巴)；
- 114.53 废除仇恨言论，包括互联网和媒体上的仇恨言论(古巴)；
- 114.54 确保执行禁止种族歧视的现行法律规定，为所有种族歧视受害者诉诸司法提供便利(斯威士兰)；
- 114.55 继续执行反歧视措施(格鲁吉亚)；
- 114.56 采取进一步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特别是采取具体活动，促进对成见、偏见和歧视的了解和认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4.57 继续改进政策，打击社区仇恨犯罪，并与其他会员国分享最佳做法(哈萨克斯坦)；
- 114.58 继续努力打击对少数群体，包括对罗姆人的歧视(黎巴嫩)；
- 114.5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和煽动暴力行为(利比亚)；
- 114.60 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包括互联网上的此类行为(马来西亚)；
- 114.61 加强努力处理性别、族裔和种族歧视，保护少数群体的人权(大韩民国)；
- 114.62 采取措施减少有仇外心理和种族不容忍动机的犯罪数量(俄罗斯联邦)；
- 114.63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歧视(东帝汶)；
- 114.6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和煽动暴力行为，包括互联网上的此类行为(突尼斯)；
- 114.65 加强相关政策，促进少数群体和宗教群体之间的文化间对话和相互理解(巴西)；
- 114.66 取消对少数群体权利的限制(中国)；
- 114.67 促进多数群体与不同少数群体以及宗教团体之间的文化间对话和相互理解(哈萨克斯坦)；
- 114.68 调查所有关于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赞比亚)；
- 114.69 防止警察对弱势群体和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惩处违法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4.70 防止拘留场所过度拥挤，使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赞比亚)；

- 114.71 继续努力打击警察实施的虐待行为(希腊);
- 114.72 采取措施改善波兰监狱囚犯的拘留条件(俄罗斯联邦);
- 114.73 采取具体步骤, 执行国际性法院关于法治的判决(捷克);
- 114.74 充分执行欧洲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关于波兰法治的裁决以及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的建议, 保护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德国);
- 114.75 确保迅速执行欧洲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判决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 2022 年法治报告所载的建议, 以保障法治和波兰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挪威);
- 114.76 充分落实欧洲人权法院、欧洲法院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就法治问题, 特别是与司法独立有关的问题所作的裁定和提出的建议(瑞典);
- 114.77 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法院的所有判决, 包括与侵犯司法独立案件有关的判决(奥地利);
- 114.78 保障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 避免任何可能对司法机构产生政治控制或干预的法律和政策变化, 充分执行国际法庭在这方面的裁决(比利时);
- 114.79 确保继续努力实施司法改革, 特别是保证司法系统不受行政和立法部门的控制(希腊);
- 114.80 修订《全国司法委员会法》, 特别是关于任命司法人员的程序, 使之符合司法独立和三权分立的国际标准(捷克);
- 114.81 继续确立保障司法机构独立性的做法(法国);
- 114.82 维护司法独立, 从而维护法治, 并避免改革给法官带来不当压力(澳大利亚);
- 114.83 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运作, 包括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法院关于司法独立的裁决(爱尔兰);
- 114.84 采取有效步骤, 确保和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列支敦士登);
- 114.85 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解决任命法官程序和全国司法委员会组成方面的关切, 充分遵守欧洲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荷兰);
- 114.86 继续采取措施, 确保任何司法改革进程都以公开、公正和透明的方式进行, 且有助于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秘鲁);
- 114.87 继续努力确保当前的司法制度改革符合司法机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国际标准(大韩民国);
- 114.88 彻底调查所有破坏苏联士兵墓地和苏联解放者纪念碑的案件, 将破坏者绳之以法(俄罗斯联邦);
- 114.89 确保尊重和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法院的判决, 特别是有关波兰司法制度改革的判决, 以保障充分的司法独立(西班牙);

- 114.90 加强司法独立原则，建立审查前纪律庭对法官作出的裁决的机制，确保法官和检察官纪律制度保护司法独立，并加强努力保护法官免受政治压力(美利坚合众国)；
- 114.91 采取具体措施，保障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性，包括确保法官能够履行职责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其他形式的迫害(乌拉圭)；
- 114.92 废除允许对法官解释法律处以纪律处罚的规定，恢复被停职法官的职务(奥地利)；
- 114.93 继续努力采取举措，改善司法系统的运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4.94 继续努力完成为改善司法系统运作而启动的改革(乌兹别克斯坦)；
- 114.95 继续努力推行政府为改善司法系统运作而启动的改革(亚美尼亚)；
- 114.96 继续加强司法系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4.97 保障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刑事司法系统和警察部门中有适当代表的权利(古巴)；
- 114.98 采取具体步骤，保障媒体自由，包括制定一个法律框架促进自由、独立和多元化媒体的发展，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记者在线下和线上免遭迫害、恐吓和骚扰(捷克)；
- 114.99 制定一项法律框架，促进自由、独立和多元化的媒体，并确保保护记者免遭迫害、恐吓和骚扰(挪威)；
- 114.100 承认人权维护者和活动人士在保护人权方面的关键作用，改进警察对待和平抗议者的行为守则(芬兰)；
- 114.101 确保媒体和民间社会团体的表达自由，包括采取措施确保不对记者提起无理缠讼(新西兰)；
- 114.102 加强媒体多元化，不采取可能损害媒体自由的行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4.103 加强对媒体独立性的支持，减少对表达自由的限制，包括废除刑事诽谤法(美利坚合众国)；
- 114.104 尊重集会和表达自由，采取步骤限制对媒体的政治控制，保障媒体的自由和独立，停止骚扰记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4.105 停止使用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对享有人权产生负面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白俄罗斯)；
- 114.106 停止支持公开明确要求在白俄罗斯进行暴力和违宪的权力更迭的极端分子和非法政治团体(白俄罗斯)；
- 114.107 确保所有公共媒体机构遵守公正平衡报道原则(德国)；
- 114.108 加大努力查明性剥削和贩运的受害儿童，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儿童(布基纳法索)；
- 114.109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根除人口贩运，彻底调查相关案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塞浦路斯)；

- 114.110 继续培训从事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害者的专业人员，并根据他们的需要将他们转介到适当的服务机构(黎巴嫩)；
- 114.111 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儿童遭受性剥削和贩运，并向受害者提供妥善的服务和补救(列支敦士登)；
- 114.112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向受害者提供支助(尼泊尔)；
- 114.113 加强对性剥削和人口贩运受害儿童的识别，特别是那些处于弱势的儿童，如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或移民儿童(巴拿马)；
- 114.114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识别易受贩运人口之害的个人和群体，并通过有针对性的社会经济和其他举措着重于预防(乌干达)；
- 114.115 加强有效和有针对性的方案，为无家可归者提供社会保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4.116 继续采取措施解决无家可归问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4.117 考虑加紧努力，为所有公民提供全民健康覆盖(毛里求斯)；
- 114.118 确保包括难民在内的妇女和女童得到普遍保护，可以获得安全和合法堕胎的权利(澳大利亚)；
- 114.119 确保有效获得安全和合法堕胎的机会(奥地利)；
- 114.120 确保合法、及时和有效地获得安全堕胎和避孕药具(比利时)；
- 114.121 按照 1993 年《计划生育法》，确保在实践中可以获得安全合法的堕胎，并修订波兰《刑法典》第 152.2 条，该条将任何形式支持寻求堕胎孕妇的行为定为犯罪(加拿大)；
- 114.122 加紧努力根据国际人权法和标准，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捷克)；
- 114.123 确保及时有效地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避免将提供此类服务定为刑事犯罪(芬兰)；
- 114.124 确保残疾人充分享有医疗服务(伊拉克)；
- 114.125 确保所有残疾人，不论残障类型，都能获得保健服务，并确保提供此类服务(冈比亚)；
- 114.126 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法国)；
- 114.127 将乱伦和胎儿严重畸形情况下自愿中止妊娠合法化，保障所有妇女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墨西哥)；
- 114.128 实施防止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举措，改变强奸的法律定义，并废除限制性的新堕胎法，以大幅改善妇女权利(挪威)；
- 114.129 加大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执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获得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葡萄牙)；
- 114.130 确保充分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斯洛文尼亚)；

- 114.131 保障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南非);
- 114.132 考虑撤销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和第(二)项以及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保留, 这些条款涉及婚姻、家庭、抚养子女和家庭关系以及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南非);
- 114.133 批准一项允许在所有情况下中止妊娠的法律, 使堕胎合法化(西班牙);
- 114.134 将所有情况下的堕胎非刑罪化, 确保妇女有权对自己的身体作出决定, 包括确保她们获得必要的专业保健服务(瑞典);
- 114.135 确保有效获得及时和非歧视性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服务, 将所有情况下的堕胎非刑罪化, 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获得安全和合法的堕胎(瑞士);
- 114.136 确保所有农村和城市地区妇女都能获得保健服务, 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突尼斯);
- 114.137 采取措施, 确保所有残疾人都能享受保健服务(突尼斯);
- 114.138 禁止教育机构内的体罚(赞比亚);
- 114.139 继续努力提高罗姆儿童的入学率, 消除学校中对他们的歧视(塞浦路斯);
- 114.140 采取适当措施, 保障国内所有儿童, 包括罗姆儿童充分接受教育的机会(印度);
- 114.141 改善获取数字技术的机会, 继续加强教育系统(马尔代夫);
- 114.142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 特别是执行提高认识措施(摩洛哥);
- 114.143 改善获得性和生殖服务、信息和教育的机会, 包括确保不受歧视地获得合法安全的堕胎服务(新西兰);
- 114.144 继续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全纳教育(塞拉利昂);
- 114.145 采取措施, 改善农村地区儿童受教育的机会(突尼斯);
- 114.146 继续努力打击歧视、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 按照《2022-2030 年平等待遇国家行动计划》的设想, 发起社会运动和提高认识活动(土耳其);
- 114.147 停止无视生态活动人士、科学家和国际组织对波兰当局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遗产比亚沃维耶扎原始森林中修建围栏表示关切的意见(白俄罗斯);
- 114.148 制定包容性的国家和国际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战略(东帝汶);
- 114.149 采取并报告旨在制定法律解决公司卷入受冲突影响地区的问题, 包括卷入外国占领的情况, 从而防止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具体政策措施(巴勒斯坦国);
- 114.150 继续提高官方发展援助水平, 达到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国际商定目标(孟加拉国);

- 114.151 充分执行《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更有效地打击家庭暴力，改善向受害者提供的服务，从而保护和支​​持受害者(爱沙尼亚)；
- 114.152 采取步骤，有效执行《2022-2030 年平等待遇国家行动计划》所载规定，特别是关于歧视妇女和打击歧视、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的规定(亚美尼亚)；
- 114.153 继续执行《2022-2030 年平等待遇国家行动计划》规定的男女平等待遇举措，特别是在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保加利亚)；
- 114.154 消除阻碍妇女在国家生活各个领域担任更高职位的社会、文化和政治障碍(古巴)；
- 114.155 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改善妇女参政情况，为妇女候选人提供培​​训和支持(印度)；
- 114.156 继续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改善妇女在私人 and 公共领域的平等待遇，包括在参政方面(印度尼西亚)；
- 114.157 加​​强努力，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哈萨克斯坦)；
- 114.158 有效执行《2022-2030 年平等待遇国家行动计划》，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立陶宛)；
- 114.159 加​​强女童、男童和青年人参与制定和执行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内国际战略(秘鲁)；
- 114.160 促进和支持妇女参政以及妇女候选人担任政府及国家机构高级职位，确保为妇女创造有利的工作环境(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4.161 遵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行动专家组就适用《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提出的建议(西班牙)；
- 114.162 确保采取综合办法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使家庭暴力方面的国家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南非)；
- 114.163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性别暴力，包括使国内法符合国际标准，改善对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服务，使他们能够诉诸司法(列支敦士登)；
- 114.164 修订《刑法典》中强奸的法律定义，将未经同意列为核心要素，并修订家庭暴力的现行定义，将经济虐待包括在内(巴拿马)；
- 114.165 确保采取综合办法打击性别暴力(赞比亚)；
- 114.166 保证采取综合办法打击性别暴力，确保规范家庭暴力的法律完全符合国际标准(智利)；
- 114.167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性别暴力，采用基于同意的强奸定义，扩大家庭暴力的现行定义，将经济虐待包括在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4.168 除其他措施外，采用基于同意的强奸定义，保护家庭暴力的幸存者(澳大利亚)；
- 114.169 有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保障妇女权利(中国)；

- 114.170 采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并加强受害者支助结构(哥斯达黎加)；
- 114.171 加强措施，打击侵害妇女、女童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并向受害者提供必要和全面的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4.172 防止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为受害者提供支助，建立资金充足的心理和法律援助庇护所和援助中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4.173 继续积极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立陶宛)；
- 114.174 加强相关政策和方案，消除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马来西亚)；
- 114.175 继续努力防止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尼泊尔)；
- 114.176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权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打击种族歧视(巴基斯坦)；
- 114.177 加强对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服务，使他们有机会诉诸司法，特别是少数群体妇女和移民妇女(秘鲁)；
- 114.178 继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东帝汶)；
- 114.179 建立无障碍和保密的报告和申诉机制，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案件(多哥)；
- 114.180 继续采取措施，将儿童替代照料制度转变为以家庭为基础的环境(保加利亚)；
- 114.181 加强措施，消除教育机构和家庭中的体罚(爱沙尼亚)；
- 114.182 增加农村地区儿童受教育的机会(伊拉克)；
- 114.183 加紧努力，打击生活各个领域的一切形式歧视，特别是对儿童和妇女的歧视(利比亚)；
- 114.184 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儿童贫困，促进所有儿童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马尔代夫)；
- 114.185 将人权、性别平等和儿童与青年的参与置于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和国际战略的中心，并确保此类战略符合《巴黎协定》规定的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和最后期限(巴拿马)；
- 114.186 加强相关方案和措施，以期预防、打击和监测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数字暴力、欺凌和家庭暴力，同时保证对此类案件进行适当调查和起诉(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4.187 确保同性关系中父母的平等权利，包括采取措施保障父母为同性的未成年子女可获得承认父母双方的身份证件(瑞典)；
- 114.188 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停止对儿童实行移民拘留，确保在所有影响到他们的决定中将他们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乌拉圭)；

- 114.189 进一步加强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措施，包括落实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乌兹别克斯坦)；
- 114.190 消除剥夺残疾人法律行为能力的做法，保障他们的自主权，并保障他们享有人权(古巴)；
- 114.191 继续目前的努力，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埃及)；
- 114.192 考虑撤销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和第(二)项以及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保留(斯威士兰)；
- 114.193 考虑给予必要的关注，促进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儿童享有人权(印度)；
- 114.194 继续加强行动，解决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残疾人的需要(立陶宛)；
- 114.195 继续努力改善残疾人的状况，确保他们就业和充分获得康复服务(马来西亚)；
- 114.196 确保不在未经残疾人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对其采取医疗程序(墨西哥)；
- 114.197 继续努力进一步促进对残疾人的包容及其融入，特别是在教育、卫生保健和就业领域(土耳其)；
- 114.198 在反歧视立法，包括《平等法》中明确禁止基于残疾、性别、年龄、族裔、性别认同或性取向以及任何其他身份的多重和交叉歧视(黑山)；
- 114.199 确保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实行具体的法律保护，保障他们享有所有权利(阿根廷)；
- 114.200 修订《刑法典》，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得到充分保护，免遭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加拿大)；
- 114.201 通过政策等手段加强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南非)；
- 114.202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结束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的污名化，在法律上承认同性关系(爱尔兰)；
- 114.203 扩大对仇恨罪和仇恨言论的立法，确保所有人，不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能得到平等待遇和广泛保护，免遭歧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4.204 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得到保护，包括防止和处理仇视同性恋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并废除歧视性法律规定(列支敦士登)；
- 114.205 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行为(法国)；
- 114.206 修订法律框架，允许同性伴侣缔结婚姻并享有公平待遇，建立专门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提供法律保护的机制(卢森堡)；

114.207 采取步骤，全面有效地打击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捷克)；

114.208 采取积极措施，保障所有人，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享有平等权利，确保充分保护少数群体免遭歧视和仇恨犯罪，包括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和仇恨犯罪(荷兰)；

114.209 采取全面措施，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的歧视，包括修订现行仇恨犯罪条款，将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犯罪包含在内(新西兰)；

114.210 实行法律和行政改革，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不受歧视并充分融入社会，包括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在法律上承认同性伴侣关系，以及在法律上承认跨性别者并为她们提供肯定性别的卫生保健(挪威)；

114.211 在最高政治层面上批评谴责一切形式的仇恨言论和不容忍言论，包括反犹太主义，以及助长敌意和暴力的发言或决议，确保尊重所有人的的人权，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少数族裔群体成员和边缘化群体成员的人权(美利坚合众国)；

114.212 防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以及少数族裔的歧视和仇恨犯罪，保证调查和制裁犯罪者，开展外联活动，以便受害者报告这类犯罪，并培训警察和官员尊重和帮助受害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4.213 加强公共宣传运动，打击仇恨言论、煽动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并打击对少数民族和族裔、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偏见和负面情绪(阿根廷)；

114.214 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制止非法推回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白俄罗斯)；

114.215 确保向公众介绍波兰边境真实移民情况的非政府组织活动人士和记者不受恐吓和压力(白俄罗斯)；

114.216 停止将孤身儿童、家庭、孕妇和精神病患者拘留在封闭的移民设施中的做法，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德国)；

114.217 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包括加强公共宣传运动，促进对所有少数民族和族裔、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容忍和理解(印度尼西亚)；

114.218 加紧采取措施，保护移民和难民的权利(摩洛哥)；

114.219 加强努力，保护移民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巴基斯坦)；

114.220 加紧努力，打击针对移民以及少数族裔和性少数群体的不容忍、暴力和歧视(菲律宾)；

114.221 继续努力保护弱势儿童，特别是寻求庇护的孤身儿童以及难民或移民儿童(塞内加尔)；

114.222 采取具体步骤，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煽动仇恨和仇恨犯罪，并消除对少数民族和族裔、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偏见和负面情绪(塞拉利昂)；

114.223 加强措施，防止种族仇恨犯罪、煽动暴力以及对难民、移民、少数族裔和罗姆人的相关歧视行为(南非)；

114.224 加强公共宣传运动，打击仇恨言论、煽动仇恨和仇恨犯罪，并消除对少数民族和族裔、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负面情绪(巴勒斯坦国)；

114.225 建立相关机制，保护移民工人免遭一切形式的劳动剥削(乌干达)；

114.226 努力确保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能够进入寻求庇护者可能被剥夺自由的地区，包括边境和过境地区(伊拉克)；

114.227 保障需要国际保护的人进入波兰领土和诉诸庇护程序的权利，确保充分遵守不推回原则(阿根廷)；

114.228 充分遵守不推回原则，保障寻求国际保护者进入波兰领土和诉诸庇护程序的权利，特别是确保边境措施和紧急措施不限制对寻求庇护权的行使和利用(卢森堡)；

114.229 继续按照平等待遇原则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支助，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大韩民国)；

114.230 确保所有难民，不论种族、族裔或宗教，均享有同等待遇(塞拉利昂)；

114.231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难民得到体面待遇，包括获得司法救济和医疗护理(俄罗斯联邦)；

114.232 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保证寻求保护者能够入境，并对所有庇护申请进行单独评估(瑞士)；

114.233 采取紧急具体措施，保证潜在寻求庇护者的庇护权，特别是在各个过境点，并确保不推回原则(多哥)。

11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Poland was headed by H.E. Mr. Paweł Jabłoński,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Zbigniew Czech,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Deputy Head of the Delegation;
- Mr. Paweł Radomski, Director, Department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ichał Dzięgielewski, Director, Department of Treatment, Ministry of Health;
- Mr. Krzysztof Masło, Prosecutor,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Jolanta Miśkowiec, Director, Department of Cultural Heritage Abroad and Memorial Sites,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remote participation via zoom);
- Mr. Grzegorz Futyma, Lieutenant Colonel, Director, Penitentiary Office, Central Board of Prison Service;
- Mr. Łukasz Marcisz –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Civil Society, Chancellery of the Prime Minister (remote participation via Zoom);
- Mr. Sebastian Zawadzki –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Civil Society, Chancellery of the Prime Minister (remote participation via Zoom);
- Mr. Andrzej Sosnowski –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Religious Denominations and National and Ethnic Minorities, 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Administration;
- Ms. Beata Sobieraj-Skonieczna – Prosecutor, Deputy Director, Presidential Office, National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 Mr. Piotr Szpanowski –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remote participation via zoom);
- Mr. Łukasz Różyck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r. Krzysztof Łaskiewicz, Lieutenant Colonel, Plenipotentiary for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National Police Headquarters (remote participation via Zoom);
- Ms. Wanda Mende, Lieutenant Colonel, Head of Section, Office of Prevention, National Police Headquarters;
- Ms. Aleksandra Saniewska – Head of Section,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Ministry of Health;
- Mr. Paweł Jaros, Judge, Head of Secti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Paweł Kaczor, Judge, Head of Section, Criminal Law Legislativ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Anna Sporczyk-Popielarczyk – Head of Section, Department of European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Aleksandra Suska-Mentel – Head of Section,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Migration, 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Administration (remote participation via Zoom);
- Mr. Adam Wiącek – Head of Section, Department for Public Order, 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Administration;

-
- Ms. Iłona Idzikowska-Ślęzak – Head of Section, Department for Public Order, 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Administration (remote participation via Zoom);
 - Mr. Kamil Kisiel – Head of Section,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Migration, 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Administration (remote participation via Zoom);
 - Mr. Wojciech Flera –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s. Agnieszka Goździk – Prosecutor, National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remote participation via Zoom);
 - Mr. Robert Król – Prosecutor, National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 Ms. Magdalena Dźbik – Attorney-at-Law, Media and Creative Secto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remote participation via zoom);
 - Ms. Joanna Maciejewska, Counsell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Family and Social Policy;
 - Ms. Małgorzata Skórka – Counsell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Ms. Iwona Przybyłowicz – Colonel, Counsellor, Board for Foreigners, National Border Guard Headquarters;
 - Ms. Joanna Długołęcka – Chief Specialist,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Migration, 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Administration;
 - Mr. Łukasz Olszewski – Chief Specialist, Department for Public Order, 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Administration;
 - Mr. Piotr Sobczak – Thir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Katarzyna Musiał – Senior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 Ms. Beata Czarnocka, Specialist,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for Equal Treatment, Ministry of Family and Social Policy;
 - Mr. Maciej Delijewski, Specialist fo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Katarzyna Górską-Łazarz, Interpreter;
 - Ms. Joanna Wołowska, Interpreter.
-